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1/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現時，3間非政府機構各自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提供整套綜合服務，包括外展探訪(連深宵外展)、輔導及團體活動、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就業輔導、接送、緊急援助金、安排入住緊急收容中心／宿舍，以及服務轉介，這些服務旨在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重新融入社區。此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亦向露宿者提供外展、輔導、經濟及住宿援助、治療轉介，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3. 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以記錄露宿者的數據。社署和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每月均須向資料系統登記新確認的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有關露宿者已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後，須取消登記該個案。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期間，平均每月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358人，較對上12個月的平均每月人數(335人)增加23人。

為協助露宿者推行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當局為協助露宿者而推行的一項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下稱"工作計劃")。鑒

於資料系統內的露宿者人數，由2000年1月的819人急劇上升至2001年2月的1 399人，社署經徵詢3間專門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定出一項為期3年的工作計劃，以應付露宿者的特定需要，尤其是協助較年青、身體健全及失業的露宿者重投工作行列。獎券基金已撥款873萬元，以供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間推行工作計劃。工作計劃包括3個主要部分 ——

- (a) 由3間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為露宿者提供的深宵外展和其他綜合支援服務(包括發放緊急援助金、緊急安排宿位、就業及長期住屋援助，以及輔導)；
- (b) 由聖雅各福群會在灣仔營辦一間緊急收容中心；及
- (c) 由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進行一項評估研究，以評估上述(a)和(b)項的服務，以及現有服務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成效。

5. 當局在2002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計劃推行首年的工作進度，以及在這段期間為配合工作計劃而採取的其他改善措施。簡言之，工作計劃自推行以來，一年間已初步取得若干理想的成果。為了配合工作計劃，社署已採取多項安排和措施，例如改善單身人士宿舍服務、與專門服務單位(例如香港善導會和香港戒毒會)建立聯繫，為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服務，以及加強地區工作以處理露宿者問題。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城大評估研究的結果，他們並關注露宿者的房屋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工作計劃包括在灣仔設立一間由聖雅各福群會營辦的緊急收容中心，為露宿者提供臨時中轉住宿，以待當局為他們作出入住私人出租樓宇或宿舍的長遠安排。由非政府機構以資助或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舍當中，大部分均可繼續為露宿者提供臨時住處，直至他們覓得較長期的居所為止。鑒於露宿者的特徵，即他們大多失業及收入不穩定，為他們提供其他類別的居所(例如宿舍服務)，會是更適切的臨時措施。

7. 就委員建議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露宿者發放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支付租金按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向露宿者發放緊急援助金，是協助他們應付燃眉之急的更有效辦法。在工作計劃緊急援助金的預算當中，約55%是撥出給需要協助的露宿者支付租金開支。

新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

8. 在2004年4月13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城大進行評估研究的最後報告結果，以及社署重整露宿者服務的計劃。根據工作計劃的最終評估報告的結果，研究小組就露宿者服務日後的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a) 採取綜合模式以提供一系列持續的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外展、緊急及短期住宿、緊急援助金、就業援助、重建社會網絡、跟進輔導等，從而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邁向自力更生；
- (b) 為獲安排居所的露宿者提供最少首6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對確保他們能夠充分適應新生活環境、重建社區網絡和防止他們重返街頭露宿至為重要；及
- (c) 非政府機構應集中提供直接服務，而社署則應擔當服務策劃、協調和監察的角色。

9.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認為工作計劃能有效處理露宿者問題，因該計劃能令露宿者人數下降、推動自力更生及促進社會精神健康。根據推行工作計劃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贊同研究小組的建議，認為應以綜合的服務作為處理露宿者問題的策略及服務方向。

10. 政府當局建議匯集聖雅各福群會和救世軍營辦的個別受資助服務計劃，以及社署3支露宿者外展隊¹的資源，並參照工作計劃的模式，把有關資源重整為3支新綜合服務隊，分別由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為露宿者提供涵蓋全港的一站式綜合服務。至於其他受資助服務或自負盈虧的服務，例如不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日間援助服務和短期住宿服務，則會繼續保留，為上述3間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另一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會繼續透過提供直接個案工作服務／舉辦小組及活動，或與營辦露宿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建立網絡，以便在適當時為露宿者轉介服務。社署將會結束所營辦的露宿者外展隊，但保留其策劃、協調和監察服務的角色。

11. 委員原則上支持重整露宿者服務的計劃。然而，部分委員對3間非政府機構營辦3支新綜合服務隊所需的資源表示關注。政

¹ 社署轄下3支露宿者外展隊只提供個案工作及外展服務，而並不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如日間援助中心、市區宿舍等)，故須依靠受資助服務機構提供這類服務。

府當局表示，有關的資源將透過匯集下述兩方面的資源而取得：原本提供予聖雅各福群會和救世軍以營辦受資助服務(包括兩間日間援助中心和兩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340萬元經常資助金，以及結束社署轄下3支露宿者外展隊而節省所得的260萬元開支。當局與每間非政府機構商定所需的資助額時，會考慮服務項目和必要的人手需求。

12. 部分團體認為，為獲安排居所的露宿者提供跟進輔導服務的時間應予延長。政府當局解釋，為露宿者提供6個月跟進輔導服務，只是《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最低規定。當局不排除有需要延長提供跟進輔導服務的時間。

13. 當局向委員表示，工作計劃的成效已證實，該計劃能有效協助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健康狀況正常及露宿街頭時間較短的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故此，當局將採取類似的綜合模式，透過提供一系列持續的服務，協助長期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涯，邁向自力更生。

14. 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由於工作計劃將於2004年3月31日期滿，3支新的綜合服務隊將由2004年4月1日起開辦，使有關服務不會中斷。屆時，社署轄下的3支露宿者外展隊會在同一日停止服務。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5. 張國柱議員曾在2009年3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質詢。政府當局就該項質詢作出的回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6.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福利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9日、2002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8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7日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張國柱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民間組織一再向本人反映，政府低估了本港的露宿者數目及為他們提供的宿位不足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如何完善現時統計本港露宿者數目的資料系統；
- (二) 由2008年2月至本年1月期間，平均每月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以及該數字與之前12個月比較是否有所上升；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分別由各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露宿者救濟會轄下3間露宿者之家)所提供的露宿者宿位的指定入住期限，以及有否瞭解露宿者在指定入住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佔用宿位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四)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審批露宿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
- (五) 是否有露宿者獲得由社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群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的援助；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去年獲社署資助的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在資金、物資及所提供的宿舍服務各方面的運作情況？

答覆：

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用以記錄露宿者的資料。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每月均須於該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亦須取消登記，以確保系統的記錄準確無誤。
- (二) 在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平均每月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358 人，較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人數(335 人)增加 23 人。
- (三) 現時共有七間由非政府機構(包括露宿者救濟會)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臨時宿舍，入住期一般以六星期為限。由於這些宿舍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辦，社署未有備存有關露宿者在入住期限屆滿後仍佔用宿位的資料。

至於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五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一間臨時宿舍，入住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社署沒有發現有露宿者在入住期限屆滿後仍佔用這些宿舍的宿位。
- (四) 不論申請人是否露宿者，社署在接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後，都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全部手續可在四星期內完成。
- (五) 在沒有其他資源可運用的情況下，社署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包括露宿者)發放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起的經濟困難。這些現金援助來自問題所述的四個慈善信託基金向社署提供的撥款。社署沒有統計受惠人士當中有多少是露宿者。

(六) 社署於 2004 年 4 月成立了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分別由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為全港的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緊急 / 短期住宿服務、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服務轉介等。

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營運資金來自社署的經常性津助，有關開支於 2008-09 年度為 873 萬元(修訂預算)。津助包括每隊各五萬元的緊急援助金，以應付露宿者的緊急經濟需要。有需要時，社署會考慮增加緊急援助金的撥款。

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可運用社署的津助購買物資，以便因應個別露宿者的需要，向他們提供實物援助(例如日用品、乾糧或熱飯等)。

現時，由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設立的臨時/短期宿舍合共有 90 個宿位，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及輔導服務。露宿者須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轉介，才可入住。在 2008 年 4 至 12 月期間，宿舍的平均入住率為 81%。